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0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审议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交通银行重庆北碚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该账户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已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公司无继续通过上述专用结算账户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以上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

注销的专用结算账户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	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500500230013003210234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5年1月21日14: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5-002)。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5-003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0号)的核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西焦煤")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9名特定对象发行474,137,93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9.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399,999,999.68元，扣除各项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8,782,215.6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71,217,784.03元，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567,309.70元，合计人民币4,372,785,093.7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21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K10251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晋焦煤")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5家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027及2023-048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山西焦煤	浦发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68010078801200003801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	本次注销
山西焦煤	浙商银行太原分行	1610000010120100027241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本次注销
山西焦煤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485010100102239378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注销
山西焦煤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755903974510501	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注销
山西焦煤	民生银行太原五一路支行	638900456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本次注销
华晋焦煤	浙商银行太原分行	1610000010120100032220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存续
华晋焦煤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639326047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放于浦发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68010078801200003801)、浙商银行太原分行(1610000010120100027241)、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485010100102239378)、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755903974510501)及民生银行太原五一路支行(638900456)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专户余额均为零。

公司已于近期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后，公司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与中信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撤销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五星铝业担保的金额为15,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五星铝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8,352.5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近日与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662333090K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诚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宽幅铝箔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钎焊铝箔，润滑油，涂碳铝箔；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五星铝业总资产为361,783.15万元，净资产153,984.60万元，总负债207,798.55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435,366.63万元，净利润25,335.4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5,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五星铝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五星铝业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279,670.08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279,670.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70%。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瑛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包括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项目常关联交易均是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依科技")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不含税)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REILHOFER KG	15,000,000	12,963,649.60	/
接受技术服务	REILHOFER KG	-	1,614,827.38	/
提供技术服务	REILHOFER KG	-	153,810.58	/

注1："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2024年1月至12月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未经审计。

注2：接受技术服务：包含2项内容

(1)REILHOFER KG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霍塔浩福自动化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的欧洲项目提供售后支持，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320,923.40元。

(2)REILHOFER KG为公司德国测试中心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1,293,903.98元。

注3：提供技术服务：公司为REILHOFER KG提供人工技术服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不含税)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REILHOFER KG	12,000,000	1,513,896.52	12,963,649.60	8.30	/
接受技术服务	REILHOFER KG	1,568,480	-	1,614,827.38	-	/

注1：为保证披露数据的准确性，上表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2025年1月1日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日期间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注2：公司2025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了书面协议，交易价格公允，且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注3："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2024年1月至12月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REILHOFER KG
企业类型	外资企业
成立日期	1988年2月19日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Hans-B?ckler-Stra?e 6 - 85221 Dachau - Germany
主要股东	Reilhofer Johannes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开资料未披露上述关联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营业务	专注于对电驱动部件、内燃机、变速箱、电动机等动力系统零部件进行声学诊断，以测试相关零部件的噪声振动性能。REILHOFER KG的主营产品为振动分析仪，可应用于零部件的早期故障检测(研发阶段)和下线质量检测(生产阶段)领域。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REILHOFER KG是华依科技控股子公司上海霍塔浩福自动化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其持有上海霍塔浩福自动化测试技术有限公司10%的股权。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预计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含2025年1月1日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日期间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以及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上述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将与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将与关联方保持持续的关联交易。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1,770.57万元到63,275.14万元。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175.20万元到4,550.85万元，同比减少42.77%到61.30%。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231.24万元到3,999.98万元，同比减少57.65%到71.3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上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56,994.53万元；利润总额：7,791.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23.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05.29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84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近两年，随着竞争者不断进入干选行业，智能干选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相关竞争者为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在两产品TDS方面的价格竞争也更加剧烈，公司产品价格的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2、2023年度订单同比增速较慢，且运营类业务订单占比增加，结合公司主营产品及运营类业务收入确认周期较长，导致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速不及预期；

3、2024年度，公司为争取更多市场机会，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包括开拓国际市场(2024年进展明显，订单增速较快)，销售费用相应增加；同时，动力电池回收、新型压滤机等涉及主营业务的新业务投入目前暂未形成收入；此外，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相应增长。

(二)其他影响

2024年初，公司新成立的合资公司山东莱芜煤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年度属于经营首年，影响了公司整体利润率水平。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田野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田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田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田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1名非独立董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1,2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田野先生辞职后，仍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田野先生在任期间，主要负责公司销售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各销售团队运转正常，田野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田野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田野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5-002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人董事长程宝洪先生(Mr. CHENG BAOHONG)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企业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增加流动性储备，三年之内，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单笔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函、国内信用证、国内买方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5-003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在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上述股东承诺未来若实施股份减持，将配合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的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1月13日，CHENG BAOHONG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企业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二)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1/13，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CHENG BAOHONG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1.02万股-102.0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6%-0.9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5389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企业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1,536,629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49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51.02万股至102.0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6%至0.91%。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51.02万股-102.04万股	0.46%-0.91%	2,500万元至5,000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超过人民币4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资金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1,536,629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9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02.0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9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9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51.0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588,088	24.73%	28,098,292	25.19%	28,608,496	25.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3,948,541	75.27%	83,438,337	74.81%	82,928,133	74.3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868,715	3.47%	4,378,919	3.93%	4,889,123	4.38%
股份总数	111,536,629	100.00%	111,536,629	100.00%	111,536,629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止2025年1月13日数据。

注2：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股本结构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